

### 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視障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性別	學 校 名 稱	住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大學	學 班 號 級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市高中	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住址						
前學業成績	學業	附件繳證	(一)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成績單。 (二) 視障證明：視障手冊影本或眼科專科醫師證明(核定標準見附註一)。 (三) 含在學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					
	操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內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					

申請學生： \_\_\_\_\_ 蓋章

導師： \_\_\_\_\_ 蓋章

以上所填均為真實
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名稱	定義	等級	標準	備註
附註： (一) 視覺障礙	係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，導致視覺器官(眼球視覺神經、大腦視覺中心)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份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(或甚難)作視覺之辨識而言。	重 度	兩眼視力優眼在0.0一(不含)以下者。	殘障之核定標準，視力以矯正視力為準，經治療而無法恢復者。
		中 度	兩眼視力優眼在0.1(不含)以下者。	
		輕 度	兩眼視力優眼在0.1至0.2者，或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。	

附註：(二) 申請書及有關資料請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眼科  
轉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收